

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志基会”）重大事项报告工作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促进志基会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确保志基会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志基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凡志基会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均适用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基金会重大事项内容

第三条 志基会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志基会的变更、注销登记；
- （二）志基会章程及涉及志基会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、修改；
- （三）理事会换届，理事、监事人员变更；
- （四）召开理事会及推迟或提前召开换届会议；
- （五）志基会财务收支、接受捐赠资助及运营情况；
- （六）秘书长及副职以上人员的任免；
- （七）志基会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重大活动、评选表彰等；
- （八）涉及长远的重要规划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对外合作计划等；

(九) 涉及国外境外以及意识形态事项;

(十) 志基会的重大开支事项;

(十一) 志基金会投资理财制度、方案及保值增值投资活动;

(十二) 其他规定的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四条 志基会的重大开支事项是指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非日常支出事项。

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要求

第五条 上述第三条中的重大事项，应根据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的要求，按照相应程序及时报告。

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第七条 志基金会应严格遵守本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。

第八条 所有经报告的重大事项，均需依照报告的内容执行，不得任意行事。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，必须对活动部署做出更改的，事后须及时通报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和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12 月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即时生效，由志基金会负责解释。